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國審強處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文雄

選任辯護人 唐玉盈律師(法扶律師)

王映筑律師(法扶律師)

陳雨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946、36001、36448、395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文雄之羈押期間，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一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謝文雄因家暴殺人等案件，前經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訊問後，綜合卷內事證，足認被告涉犯傷害罪、違反保護令罪、殺人罪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所犯殺人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良以重罪常伴逃亡，及勾串證人、湮滅不利證據，此乃趨吉避凶、不甘受罰之人性，被告於行凶後隨即駕車前往南部，於過程中將兇器丟棄，有逃亡及滅證之事實。又被告係臨時起意或預謀犯案、被告與被害人平素相處狀況、被告犯罪前後之行為、態度等節，尚須於審理中進行調查，審酌被告於行凶後與友人、家人聯繫，且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有聯繫管道，知悉被害人家屬住所，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被告除有對被害人張○蕙為起訴書所載殺人、傷害、違反保護令之行為外，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家屬間有嫌隙，於案發前曾傳送訊息揚言欲對被害人家屬不利，有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殺人罪、傷害罪及家庭暴力行為之虞，而有羈押原因，

01 上開羈押原因尚無法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電子監控等
02 較輕微之方式替代，斟酌被告所涉為殺人重罪、本案犯罪情
03 節、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有羈押必要，裁定被告
04 自114年8月21日起予以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再經本院
05 裁定自114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並禁止接見、通信，
06 又經本院於114年12月4日解除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本院裁
07 定自115年1月21日、同年3月21日及同年5月21日起各延長羈
08 押2月在案，迄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09 二、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
10 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
11 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
12 逾2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
13 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審
14 判中之羈押期間，累計不得逾5年。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08條
15 第1項前段、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第3項等
16 規定即明。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仍許法院斟酌
17 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而法院為羈押之裁
18 定，非對被告為有罪、無罪之調查，其本質在保全刑事訴訟
19 程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擔保嗣後刑罰之執行，而對被告實
20 施剝奪其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法院僅應就形式上之證據判
21 斷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是關於
22 羈押原因之判斷，尚不適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再所謂
23 羈押必要性，係由法院就具體個案，依職權衡酌是否有非予
24 羈押顯難以遂行訴訟程序者為依據，法院在不違背通常生活
25 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時，依法自有審酌認定之職權。

26 三、經本院於115年7月7日訊問被告後，審酌相關事證暨訴訟進
27 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所涉上開罪名犯罪嫌疑重
28 大，所犯殺人罪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參以被
29 告行凶後隨即駕車逃往南部，過程中將兇器丟棄，足認有逃
30 亡、滅證之事實。又被告除對被害人張○惠為起訴書所載殺
31 人、傷害、違反保護令之犯行外，亦殺害張○惠之妹即被害

01 人張○涵，斟酌被告於案發前與被害人家屬間有嫌隙，且曾
02 揚言欲對渠等不利，有對話紀錄擷圖可佐，足認被告有反覆
03 實施殺人罪、傷害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
04 1、2、3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2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
05 條之1之羈押事由。審酌本案情節、被告之犯行對於被害人
06 及社會之危害性，並權衡公共利益、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
07 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後，本院認被告
08 有羈押原因，非予繼續羈押，顯難確保將來審判、刑罰執行
09 程序之進行及預防被告再犯，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
10 5年7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13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謝梨敏

14 法 官 陳安信

15 法 官 黃園舒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抗告狀。

19 書記官 蘇泰維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